

10.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；（详见附件一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文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北省妇女联合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北省妇女联合会“燕赵家政·河北福嫂”微信公众号设计开发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北省妇女联合会“燕赵家政·河北福嫂”微信公众号设计开发运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或其他未列明行业、微信公众号设计开发运维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石家庄易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54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.49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石家庄易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1年06月17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